

消費者可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網址查閱或索取書面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蘇黎世產物商業地震保險-商品簡介

90.2.8.台財保字第 0890711961 號函核准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之火災所致保險標的物發生全損，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全損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額外費用之補償

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且於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拆除清理費用：因承保事故發生，為拆除或清理殘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其費用最高不過保險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二、第三人傷害慰問金：因承保事故發生使第三人受有體傷或死亡，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對於被保險人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或前往醫院探視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其中奠儀金費用每人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住院慰問金每人以新台幣五千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慰問金總額最高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第三人係指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位於保險標的物地址之主建築物內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之家屬及其受僱員工。
- 三、業務中斷補償費用：因承保事故發生，致無法繼續業務運作之補償費用，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但第三條所載費用不在此限。
-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 三、承保之營業裝修非因固定或附著之建築物全損所致之損失。
- 四、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理賠手續及文件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

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 二、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 三、所有權證明。
- 四、政府機關或專門之建築、結構、土木等技師公會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第三人傷害慰問金時，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 六、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現金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現金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現金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比例減少。

蘇黎世產物商業地震保險傷害附加條款-商品簡介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住院保險金)

90.2.8 台財保字第 0890711961 號函核准

95.9.26.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660 號函修訂

96.8.3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9.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令修正

99.3.15 依99.2.12金管保品字第09902522370號函修正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商業地震保險附加傷害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標的物所載處所範圍內因遭受「地震震動或地震引起火災」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及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身故給付：因遭遇本項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二、殘廢給付：因遭遇本項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並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三、住院醫療給付：因遭遇本項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

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 住院保險金：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住院保險金」，但每人每日給付新台幣二千元，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被保險人住院醫療期間，本公司再給付每人新台幣五千元之慰問金。

(二) 加護病房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述規定給付保險金外，就其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新台幣一千元，保險期間內給付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前項所稱「被保險人」除載於要保書上之被保險人外，並含事先經被保險人同意且載明於保險單上附表所載之受僱員工。受僱員工需年滿15歲且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薪資給付而服勞務。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之傷害、殘廢或死亡，係因下列原因所造成時，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一、被保險人飲酒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理賠事項及文件

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賠償責任，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承保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

二、索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保險金申請書。

(二)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三)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四)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醫師之殘廢診斷書或醫療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五) 申請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六) 申請住院醫療保險給付者，另具醫療診斷書與住院證明。